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麗君
電話：03-3386021#2118
傳真：03-3316133
電子信箱：00252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永字第1120068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 (376430306I_1120068708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「112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【機關、學校補助辦法】申請須知」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以公文申請方式辦理，請踴躍申請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各機關（不含公法人及公營事業）、學校至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，期能透過戶外學習體驗課程，有效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水準及闡揚永續發展理念，辦理環境教育法定每年至少4小時之環境教育。

二、補助條件及金額：

（一）補助本市各機關（不含公法人及公營事業）與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員工、教師及學生，每梯次活動不得少於20人。

（二）本年度以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域類別為「環保/節能設施」列優先補助對象（網址：<https://eego.epa.gov.tw> /）。

學務處 112/03/22 09:30



1120003769

有附件

(三)每案補助申請金額上限為15萬元。

三、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。

四、申請須知請至本局官網>連結與下載 > 各種表單下載

(<https://www.tydep.gov.tw/tydep/Download>) 自行下載運用。

五、檢附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表1份供參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府環保局受委辦單位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(03) 228-9927侯小姐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